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01801444. IB	18 京热力 MTN001	101801443. IB	18 京热力 MTN002

##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出售、转让资产的具体安排及相关决策情况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热力将下列资产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注入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热力发展”）：  
1、科利源公司100%股权；2、京热阜平公司100%股权；3、京热抚松公司65%股权；4、特诚热力公司100%股权；5、京热涿州公司100%股权；6、京能延庆公司100%股权；7、京热三河公司97%股权；8、京热潜江公司100%股权。最终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以京能集团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热力”、“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组建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华源热力以自身股权收购北京热力持有的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京热（阜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特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京热（潜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100%股权以及三河新源供热有限公司97%股权、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最终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以京能集团评估备案结果为准。

## 二、出售、转让资产的备案评估结果及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京能集团召开2020年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源热力增资扩股涉及的9个股东权益项目评估备案事项的议案》，原则同意对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热力”）增资扩股涉及的8个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评估基准日均为2019年12月31日，备案评估结果分别为：

- （一）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值315,461.72万元；
- （二）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价值29,491.27万元；
- （三）涿州市京热力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值56,542.74万元；
- （四）三河新源供热有限公司97%股权，备案评估值1,615.31万元；
- （五）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值54,887.96万元；
- （六）京热（阜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价值578.1759万元；
- （七）北京市特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值9,060.93万元；
- （八）抚松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因评估增值太高，暂不予备案；
- （九）京热(潜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备案评估值20,654.02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北京华源热力管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京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

## 三、备案通过的转让资产金额及价值

根据京能集团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北京热力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热董决议字[2020]51号）及京能集团2020年第十七次总经理办公会，北京热力拟将下表中的资产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京能热力发展。

表：备案通过的拟划出北京热力资产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2019 年末总资产		2019 年末净资产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通过集团备案)	
1	北京科利源热电有限公司	100%	收益法	71,819.65	-	26,706.77	29,491.27	29,904.23
2	京热（阜平）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981.73	2,982.34	577.56	578.17	2,876.44
3	北京市特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收益法	13,756.60	-	6,769.95	9,060.93	9,207.08
4	京热（潜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收益法	34,029.05	-	4,826.73	20,645.02	2,924.61
5	涿州市京热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收益法	176,066.61	-	71,655.09	56,542.74	14,288.47
6	北京京能延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收益法	73,610.31	-	54,837.49	54,887.96	18,795.02
7	三河新源供热有限公司	97%	收益法	183,078.13	-	23,034.03	1,615.31	62,399.91
合计（注）				555,342.69		209,352.47		140,395.76
占北京热力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				11.51%		9.46%		13.60%
占北京热力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				25.09%		9.46%		-

注：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的，以高者计算。

从总资产、净资产来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若资产金额和净资产金额以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中的高者计算，则本次拟划出的企业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51%，净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46%；若净资产以备案评估价值计算，则本次拟划出的企业净资产备案评估价值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81%。

从营业收入来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拟划出的企业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0%。

本次资产划转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北京热力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影响分析

本次划转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2月 4日

